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章程

八十四年度會員大會修訂

99.5.22 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102.5.25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新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、本會訂名為「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、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。本會之宗旨為促進資訊 管理學術之研究發展,推廣資訊管理學術之實務應用,整合資訊管理學術之理論與實務, 與提昇資訊管理學術之教育水準。

第三條、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、本會之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。

第五條、本會之任務如下

- 一、從事資訊管理學術及實務之整合研究;
- 二、舉辦及參加國內外資訊管理之相關學術會議及活動;
- 三、建議資訊管理之課程架構;
- 四、辦理資訊管理進修教育;
- 五、發行期刊及著譯叢書;
- 六、接受政府及民間之委託辦理與資訊管理之相關研究諮詢與服務;
- 七、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事項。

第六條、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,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、本會會員如下

- 一、個人會員
- 1、一般會員,凡年滿二十歲認同本會宗旨者均可申請入會,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得為一般 會員。
- 2、正會員,凡合乎下列條件之一經正會員一人之推薦,並經審查合格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正會員。
- (1)國內各大專院校講師(含以上或在研究發展機構任相當職務者)。

- (2)國內外資訊管理或相關研究所畢業或研究所修 *年以上並有論文公開發表者。
- (3)政府或公民營企業擔任資訊管理或其他主管職務 *年以上者
- (4) 為本會一般會員三年以上並有傑出表現者。
- 二、學生會員:各大專院校在校學生,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加入本會為學生會員。
- 三、團體會員:凡國內外工商企業或學術機構,經正會員一人以上之推薦並經本會理事會 通過後得為團體會員,並得推派代表一人享有正會員權利。
- 四、贊助會員:捐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,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- 五、榮譽會員:由理事會推薦頒贈。

第八條、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九條、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、連續兩年未繳會費、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者,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:

- 1.死亡。
- 2.喪失會員資格。
- 3.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條、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十一條、會員經除名或退會以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、正會員及團體會員所派代表,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其他會 員僅有列席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權利,每一正會員為一權。

第十三條、會員之入會程序及會籍變更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、本會以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閉會期間,由理事會代行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本會個人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按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,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,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本會會員代表,依本會個人會員人數比例選出,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五條、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
八、與會員之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六條、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、監事七人,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,分別成立理事會 與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,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,候補監事二人。理事、監事得 採用通訊選舉,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 之。

第十七條、理事會之職權如下

- 一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、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,由理事互選之,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 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並擔任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,理事會主 席。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,其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, 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九條、監事會之職權如下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條、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乙人,由監事互選之,監查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二十一條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,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二條、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:

- 一、喪失會員(代表會員)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。
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其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三條、本會置秘書長一人,處理本會事務,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,均由理事長提名 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 第二十四條、本會理監事不得兼任工作人員。

第二十五條、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,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後實行,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二十六條、本會得設榮譽理事長若干名,由理事會提名,經會員**(**會員代表**)**大會通過聘請之。

第二十七條、本會得設榮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,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榮譽理事為曾任三屆以上之理監事,由理事長徵求同意提名之,經理事會通過聘任 (榮譽理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,顧問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之三分之一)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八條、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,由理事長召集,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,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,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,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九條、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(會員代表)代理,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條、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 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,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 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。本會之解散,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 之。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:

- 一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;
- 二、理事監事之罷免;
- 三、財產之處分;
- 四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一條、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,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,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。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二條、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,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。理事監事連續 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,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三條、會經費來源如下

- 一、入會費:各類會員(除名譽會員外)入會時應一次繳納,入會費(以新台幣計)如下:學生 會員壹百元其他會員伍百元。
- 二、常年會費:會員(除榮譽會員外)需繳交年費,每年新台幣年費如下:學生貳百元、個人會員捌百元、團體會員伍仟元。個人會員一次繳交捌仟元者,團體會員一次繳交伍萬元者,得永久免繳常年會費。
- 三、事業費。
- 四、會員捐款。
- 五、委託收益。
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四條、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五條、本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兩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,提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,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,應經理監事通過先報主管機關,事後提報大會追認。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,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。

第三十六條、本會於解散後,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 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七條、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八條、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委員會組織章程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三十九條、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變更時亦同。